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37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更加及时、准确、有效掌握监测点有关情况，更好发挥对形势分析、宏观决策的支撑作用，现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就业局反馈。

联 系 人：毛淑琴 何瑜；

联系电话：（020）83366092 83376643；

传 真：（020）83366092；

政务邮箱：gdjyj_heyu@gd.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更加及时、准确、有效掌握监测企业用工有关情况，更好发挥对形势分析、宏观决策的支撑作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现就优化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当前经济运行和就业形势发展客观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民生，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监测，按照适时替换一批、适度补充一批、适当剔除一批的工作思路，调整优化监测样本，提高代表性；优化完善监测指标，提高灵敏性；强化系统应用，提升便捷性；加强改进数据分析，提高针对性。通过优化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为政策制定、服务开展、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主要内容

（一）优化调整监测样本。在保持全省监测任务数量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地市经济发展、人口规模、市场供求、劳动力流动等指标情况，对各地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样本数量及分布进行优化调整（详见附表 1）。其中:

1．企业监测样本。主要参考各地 2022 年 GDP 和从业人数

占比等情况，确定各地失业动态监测（共5200家）、企业用工定点监测（共10000家）样本数量。选取监测样本重点考虑：**一是**行业分布。在原样本基础上，结合全省分行业的从业人数占比以及分行业的法人单位占比情况确定样本行业分布占比(附表2-1)；**二是**规模分布。大、中、小、微型企业数量分别约占10%，20%，30%，40%，人数少于10人的不纳入监测（附表2-2）；**三是**所有制分布。参考全省分企业性质的从业人数占比分布(附表2-3)。**四是**与其他监测样本的衔接。结合企业监测样本优化调整，重点吸纳我省统计部门监测企业样本，以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的监测企业样本，优先将全省前100强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外贸企业以及重点用工保障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纳入监测范围，提高样本结构的代表性和一致性（有关参考名单另行提供）。**此外，**重点外贸企业监测样本（共1000家）继续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提供名单进行选定。

2. 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样本。重点选取规模大、知名度高和代表性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监测样本（共100家）。同时根据春节前后、高校毕业生毕业季等关键节点需要相应提高监测频率。

3. 行政村监测样本。重点选取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转移就业代表性较为突出的行政村，以及“百千万工程”示范村、乡村治理示范村等作为监测样本（共2500个）。同时，对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数据质量不高等情况的行政村监测样本予以剔除。

4. 省级产业园监测样本。取消该项监测内容。产业园区内重点用工企业，可纳入企业用工监测样本。

（二）优化完善监测指标。根据我省就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及数据质量控制等相关课题研究成果，系统梳理盘点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各项指标，合并减少部分指标，新增充实部分指标，调整优化部分指标，避免指标重复、冗余、无效，提高指标的合理性、有效性和灵敏性。**一是**企业用工定点监测删除月报“派遣员工”、季报“管理及其他人员”等指标（调整完善后的监测指标见附表 3-1）。**二是**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监测新增“进场招聘企业数量”等三个指标，新增“制造业”“新业态平台”两类监测类别（附表 3-2）。**三是**行政村监测新增“上期末本地就业人数”，删除“其中初次外出就业人数”，优化调整“本期末本地非农就业人数”“在企业就业人数”两个指标。（附表 3-3）。**四是**取消产业园监测指标。

（三）加快监测系统应用。加快推进全省就业失业监测系统建设完善，优化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功能。进一步做好监测直报系统的应用推广工作，指导地市加大组织发动和业务培训力度，督促样本企业切实使用系统填报，注意数据审核，保证数据质量。收集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对接协调做好相关技术支持，保证系统上线能稳定投入使用。

（四）强化监测数据分析。一方面，建立健全“月度快报、季度统计、半年分析、年度评估”制度。在做好常规监测的基础

上，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重点时段进行专项分析，提高形势分析研判水平，为政策制定和领导决策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建立监测服务联动制度，面向监测对象适度共享有关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情况，帮助企业适时推进用工和生产计划；根据监测数据变化，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落实、活动开展以及供求对接等系列服务，提高监测对象积极性。

三、实施步骤

（一）细化目标任务（2023 年 12 月中上旬）。各地根据省厅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步骤和具体措施。

（二）研究确定样本（2023 年 12 月底前）。对照工作方案，加强与本地区统计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研究确定监测样本数量、重点监测企业名单和具体分布等事宜。

（三）对接应用系统（2023 年 12 月底前）。积极对接省升级改造的监测直报系统，组织开展测试和培训，指导本地区监测点切实使用系统上报数据，并及时收集反馈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推动系统功能需求持续优化完善。

（四）持续推动实施（2024 年 1 月起）。各地根据方案明确的监测任务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监测点组织发动、数据填报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同时，结合填报情况和监测点反馈意见，不断优化监测内容，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优化完善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作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靠前指挥，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业务骨干，落实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确保相关工作按时按量保质完成。请各市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员名单（附表4）于12月13日前上报省厅就业局。

（二）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统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沟通联系，对需要纳入监测的样本企业做到心中有数；加强与基层沟通联系，广泛听取对监测企业样本和监测指标优化完善的意见建议；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三）加强组织发动。各地要加强监测点筛选，对于存在失信等不规范情形的不予纳入监测范围。加强对纳入监测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政村等的组织发动和宣传引导，提高监测点的配合度。同时通过积极主动推送落实政策、提供配套服务等多种举措调动企业参与监测积极性。

（四）加强督导落实。各地按要求指导县区做好监测样本数据填报工作，省厅建立督导通报机制，对监测数据报送及时性、准确性等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同时建立监测样本调整机制，对不及时、不全面的监测样本及时予以调整，提高监测工作质量。

附表：1. 各地级以上市监测样本数量任务表

2. 企业监测样本分布

3. 监测调查表式

4. 监测工作联系人名单

附表 1

各地级以上市监测样本数量任务表

地市	失业动态监测样本量（家）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样本量（家）	重点外贸企业监测样本量（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测样本量（家）	行政村监测样本量（个）
广州	800	1700	118	10	-
深圳	800	1100	589	10	-
珠海	150	350	90	5	-
汕头	150	350	4	4	210
佛山	500	700	76	5	-
韶关	100	250	4	4	150
河源	100	250	5	3	160
梅州	100	250	5	3	175
惠州	200	450	51	4	170
汕尾	100	200	0	3	100
东莞	700	1100	260	10	-
中山	300	500	53	5	-
江门	200	450	25	5	-
阳江	100	200	2	4	120
湛江	150	350	5	4	310
茂名	150	350	7	5	265
肇庆	150	350	13	4	150
清远	150	350	4	3	165
潮州	100	250	2	3	110
揭阳	100	250	11	3	295
云浮	100	250	1	3	120
合计	5200	10000	1325	100	2500

附表 2-1

企业监测样本按行业分布

所属行业	监测企业占比
农、林、牧、渔业	6.2%
采矿业	0.1%
制造业	3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9%
建筑业	3.9%
批发和零售业	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
住宿和餐饮业	1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金融业	1.5%
房地产业	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
教育	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附表 2-2

企业监测样本规模分布

企业规模	失业动态监测样本占比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样本占比
100 人及以下	约 40%	约 40%
101-300 人	约 30%	约 30%
301-800 人	约 20%	约 20%
800 人以上	约 10%	约 10%

注：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中 300 人以下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70%。

附表 2-3

企业监测样本按所有制类型分布

企业性质	失业动态监测样本占比	企业用工定点监测样本占比
内资企业	约 85%	约 75%
外商投资企业	约 5%	约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约 10%	约 10%
个体经营	—	约 10%

附表 3-1

企业用工监测调查表式

1．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单位类型（一级）	
单位类型（二级）	
所属行业门类	
所属行业大类	
所属行业中类	
所属行业小类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仅在登记单位信息时填写一次即可。

．企业招用工基本情况

（1）月度情况

当前在岗人数（人）	本月计划招聘人数（人）	本月应聘人数(人)	本月实际招聘人数（人）	本月减员人数（人）	当前缺工人数(人)	下月计划招聘人数（人）	月平均工资（元/月）

（2）季度情况

工种分类	代码	当前在岗人数（人）				本季度招聘情况			本季度减员人数（人）	当前缺工人数（人）	下季度计划招聘人数（人）	月平均工资（元）
			本省（人）	本县区（人）	外省（人）	计划招聘人数（人）	应聘人数(人）	实际招聘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普工	2											
技工	3											
专业技术人员	4											

指标说明：

1. 当前在岗人数：指企业当前实际用工总数，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以及因生产需要所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临时工、实习生等人数。

2. 计划招聘人数：指调查期内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计划招用的各类用工方式的人员总数，包括正式工、劳务派遣工、临时工、实习生等。

3. 应聘人数：指调查期内通过现场、网络、内部员工推介、中介机构介绍等各种途径参与应聘企业需求岗位的人员总数。

4. 实际招聘人数：指调查期内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实际招聘到岗的人员总数，不包括已达成意向但尚未到岗的人员。

5. 减员人数：指调查期内企业员工因各种原因离职的总人数，既包括合同期满离职或者合同期未满离职的正式工，也包括离职的劳务派遣工、临时工、实习生等。

6. 当前缺工人数：指企业当前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用工人数与当前在岗人数之间的差额。

7. 月平均工资：主要统计固定工、劳务工等按月计酬的员工月平均工资；小时工、临时工等不是按月计酬的，为方便填报，可不作统计；如果要统计的话，应该换算成月薪进行统计；实习生等不是按正式就业计算薪酬的，不统计。

3. 企业最紧缺的前三个工种（季度填报）

项目	工种 1	工种 2	工种 3
工种名称			
在岗数量（人）			
目前缺口数量（人）			

4. 企业运营情况

（1）月度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	本月情况	□良好 □正常 □困难
2	与上月相比	□好转 □持平 □困难
3	预计下月	□好转 □持平 □困难
二、在手订单情况（仅限制造业）		
4	与上月相比，目前企业在手订单量	□增加 □持平 □减少
5	目前企业在手订单可持续 生产经营时间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以上
三、工作时长		
6	员工平均工作时长与上月相比	□增加 □持平 □减少
四、用工情况		
7	用工增加的原因（在岗人数比上期增加的企业填报，最多选两项）	□企业扩大生产经营 □经营状况向好，订单持续增加 □赶工期，临时增加人手 □其他，请说明_____
8	用工减少的原因（在岗人数比上期减少的企业填报，最多选两项）	□经营状况变差，缩减经营规模 □企业转型，减少人手 □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薪酬下降，人员流失多 □订单减少，减少用工 □其他，请说明_____

（2）季度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	本季度情况	□良好 □正常 □困难
2	与上季度相比	□好转 □持平 □困难
3	预计下季度	□好转 □持平 □困难

附表 3-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供求状况

企业类型	序号	进场招聘企业数量（家）	其中：外贸企业（家）	进场招聘数量(个)	其中：普工（个）	平均招聘工资水平（元/月）	其中：技工（个）	平均招聘工资水平（元/月）	进场求职数量（人）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人）	供求总量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其中：制造业	2										
其中：新业态平台	3										

指标说明：

1.进场招聘企业数量：指在职介机构发布招聘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数量总和，包含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各种发布渠道，同时通过多个渠道发布的仅计算一次。

2.外贸企业：指有涉及对外贸易（进出口）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注册企业的相关领域内，这些企业对合法产品有进出口经营权。

3.平均招聘工资水平：指各类企事业单位在招聘某一类岗位时所提供的平均工资数。

4.新业态平台：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数字化平台，提供新兴服务或产品的企业。如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网络直播等平台。

附表 3-3

广东省部分监测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项目	序号	行政村总人口	其中：劳动力	上期末实有外出就业人数	上期末本地就业人数	本期内新外出就业人数	其中在市外就业人数	本期内新返乡就业人数	其中从市外返乡人数	本期末实有外出就业人数	本期末本地就业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单位：人

指标说明：

1. 劳动力人数：指全部农村户籍人口中，已经参加或可能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口。

2. 本期内新外出就业人数：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报告期之前未外出或已返乡，报告期内到本县（区、县级市）行政管辖区域以外从业的人员数。

3. 本期内新返乡就业人数：报告期内停止在外从业回到本县（区、县级市）行政管辖区域内从业的农村住户户籍人员数。

4. 灵活就业人数：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通过其他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非正规就业方式从业的人员数，包括没有固定雇主，或自主创业但未取得营业执照等。

5. 自主创业人数：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作为企业雇主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数。

附表 4

监测工作联系人名单

填报地市:

监测项目	责任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企业用工监测						
行政村监测						
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监测						

每项监测请填报单位负责人和具体工作联系人，并通过粤政易反馈电子版。